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3

债券代码：524699.SZ

债券简称：26 立新 GK1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徐小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王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博先生原定任期至 2027 年 4 月，现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其本人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博先生的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亦不会对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博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二、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徐小燕女士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法律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全体委员认为徐小燕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认为徐小燕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条件，同意补选徐小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徐小燕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如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徐小燕女士的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徐小燕女士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徐小燕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补选后的董事会成员结构

徐小燕女士当选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 辞职报告；
2.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

附件：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小燕，女，1981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公司律师，工业经济高级经济师，2007年8月至2015年1月，历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证券事务部副主任；2015年1月至2017年2月，历任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发展部部长助理、新疆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部长；2017年2月至2023年12月，历任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发展部高级业务主管、战略发展部高级业务主管、战略发展部（能源事业部）副部长、妇女联合会副主席、战略发展部副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投资发展部副部长。

截至目前，徐小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前述任职情况外，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徐小燕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